



证券代码: 000723

证券简称: 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 2020-03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庆华	杜兆丽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传真	(0351) 4236092	(0351) 4236092	
电话	(0351) 4236095	(0351) 4236095	
电子信箱	mjenergy@mjenergy.cn	mjenergy@mjenerg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拥有储量丰富的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具备“煤-焦-气-化”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是全国最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并在氢能产业链广泛布局,正在形成“产业链+区域+综合能源站网络”的三维格局。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是全国最具规模的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基地,具备新能源客车5000台/年产能。

公司焦炭销售的主要区域为华北、华东、华中等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所生产的煤炭主要作为公司炼焦的原料自用。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作为综合实力较强、走循环经济道路的大型煤焦气化联合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汾西太岳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000002014121210136705,开采矿种为煤、1#2#,批准开采标高为800~400m,生产规模210万吨/年,太岳煤矿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2号煤层。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全区获得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114481.1千吨,保有储量为103797.7千吨。

东于煤业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21220046804,开采矿种为煤、03#-9#,批准开采标高840-400m,东于煤业有限公司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03号、2号、4号煤层。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全区获得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221551千吨,保有储量为206737.4千吨。



锦富煤业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400002009111220041782, 批准开采煤层03#-09#, 生产规模为180万吨/年, 锦富煤矿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全区获得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322893.9千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090,067,143.47	15,146,563,762.88	15,146,563,762.88	-6.98%	12,237,789,421.46	12,237,789,42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717,076.69	1,797,201,927.13	1,797,201,927.13	-46.82%	1,064,930,432.22	1,047,621,56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2,745,973.11	1,716,430,090.17	1,716,430,090.17	-43.91%	1,110,710,450.16	1,110,710,45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910,849.27	1,534,739,748.45	1,534,739,748.45	25.55%	1,415,625,655.91	1,871,106,37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4	0.44	-47.73%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4	0.44	-47.73%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19.43%	19.43%	-6.84%	14.30%	13.6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9,639,971,785.76	18,684,994,254.68	18,684,994,254.68	5.11%	13,817,646,734.47	16,244,977,29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68,269,077.02	7,113,769,065.68	7,113,769,065.68	14.82%	7,724,885,240.08	8,114,085,945.3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15,878,326.11	3,415,494,795.14	3,068,167,237.54	3,290,526,78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002,535.27	249,595,813.58	201,324,314.96	130,794,4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598,280.97	250,658,731.35	206,026,261.43	130,462,69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13,275.82	551,517,514.63	465,315,226.42	661,764,832.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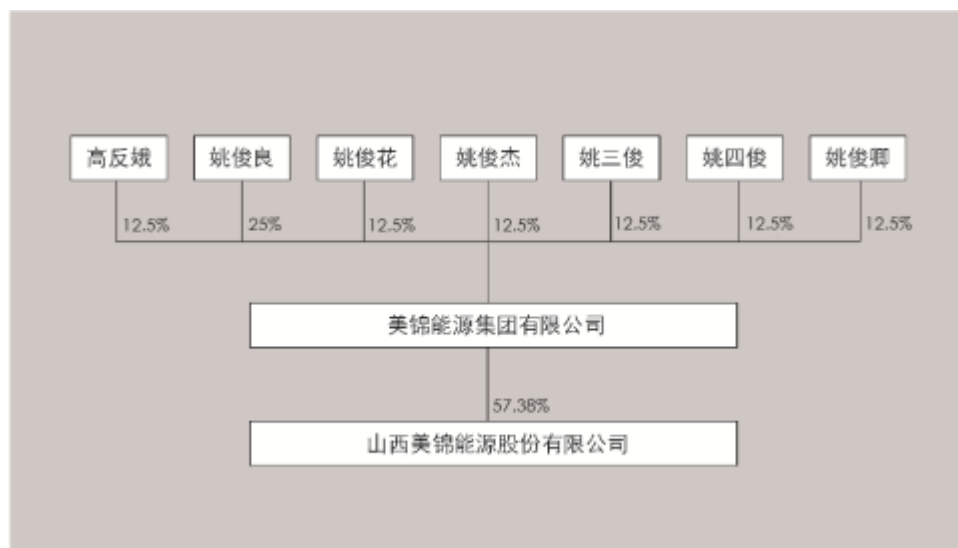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4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4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8%	2,352,083,669	297,499,391	质押	2,321,242,607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美纾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3%	210,126,000	0			
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05,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204,963,153	0			
南方资本－招商银行－远德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33,333,24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28,356,673	0			
丁伟	境内自然人	0.66%	27,130,000	0			
王建斌	境内自然人	0.44%	17,990,041	0			
陈岩	境内自然人	0.32%	13,100,010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0.16%	6,486,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丁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13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130,000 股；公司股东陈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 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1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100,010 股；公司股东施玉庆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86,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486,6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9年，在中美贸易战持续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国内煤焦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公司聚焦精益生产和结构调整，以安全生产为保障、以项目建设为引擎、以解决技术瓶颈为突破、以和谐稳定为基础，持续降本增效，深化内部改革，生产经营保持了平稳运行。同时，公司继续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形成了从煤炭、焦化、天然气到化工产品和膜电极、燃料电池、加氢站到氢燃料电池汽车两条互有协同的比较完整的产业链体系，逐步发展成为综合能源供应商。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9,006.71万元，比上年下降6.9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5,571.71万元，比上年下降46.82%。公司在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荣获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100强。

1、夯实焦化主业

报告期内，煤炭、焦炭及化工产品等仍然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抓住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安全生产为保障，以生产任务为核心，精心组织产运销高负荷均衡生产。原材料自给率高，成本端波动较小。公司努力降低成本，优化生产，保证质量和环保达标，提升煤焦产业的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全焦生产量为571.55万吨，比上年下降13.2%。在生产运输、原料监管和科学配方中保证产品质量可靠，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在煤焦行业循环经济发展中趋于前列。

2、升级主业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耕“煤-焦-气-化”产业链，认真落实《山西省焦化行业压缩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按照“园区化、链条化、绿色化、高端化”的要求，加快推进了公司子公司华盛化工新型焦化项目工程，建设产能385万吨/年、炭化室高度达7.65米炼焦炉，延伸产业链，配套相应焦炉煤气制氢和净化项目，在技术改造升级现有焦化设备工艺同时，实现焦化与现代煤化工产业有机结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



实现“近零排放”。该项目建成进行产能置换后，公司下属部分焦化产能进行更新换代，公司焦炭产能将净增加 145万吨/年，有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占领工艺技术的制高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润锦化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生产LNG联产合成氨尿素项目已建成，具备生产条件，主要产品设计能力为：LNG装置生产规模为1.34亿Nm³/a，合成氨装置商品液氨生产规模为20万吨/年，尿素装置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云锦天然气项目目前运行连续稳定，产品质量达标，市场供不应求。

3、完善氢能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业升级发展的同时，加大力度推动转型创新发展项目落地。公司紧跟国家和行业政策导向，根据公司“产业链+区域+综合能源站网络”的总体规划，在氢能领域积极布局。

报告期内，飞驰汽车销售各种车辆近400辆，其中燃料电池汽车376辆，同比增幅107.73%，飞驰汽车销售的燃料电池汽车市场占比为13.7%，是国内产销氢燃料电池客车最多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飞驰汽车已实现了向马来西亚出口氢燃料电池客车，这是国产燃料电池汽车首次出口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45%的参股公司广州鸿锦向鸿基创能增资1.02亿元。增资完成后，广州鸿锦持有鸿基创能51%股份。鸿基创能致力于低成本、高性能膜电极规模化国产生产线项目，且膜电极产品技术水平和制造成本可以参与国际竞争，从而填补国内技术空白，解决国内的氢燃料电池产业不具备主流膜电极自主核心技术和制造成本高的短板。

报告期内，在区域布局上公司先后与环渤海湾区域的山东青岛、长三角区域的浙江嘉兴以及山西省晋中市三个地方政府签订了合作协议，加上粤港澳大湾区的佛山、广州及云浮，实现了在一些主要经济区域的布局。这些地区具有氢能发展的资源基础、经济基础、市场基础和政策基础。

4、加速新材料项目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合作研制开发的“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中试技术”暨电容炭的研制开发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已经建成了10吨级的电容炭中试示范线，并完成全部研发任务，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列入了山西省重大科技专项。2019年下半年来，中试产品先后在宁波中车新能源公司、上海奥威等重点用户完成评测。上述客户反馈，研发的电容炭产品的综合性能与占据国际市场主流的日本可乐丽公司YP-50F产品相当，个别指标已超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填补国内空白实现电容炭的进口替代。

5、完善党建统领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党的组织建设，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根据党章规定明确了党组织的职责和运行机制，调整和完善了公司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发动和组织党员开好生活会、进行民主评议等，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投入日常工作中，将改革攻坚任务层层压实，形成了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良好工作局面。

6、加强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踪政策形势变化，坚持问题导向，制订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与各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分解落实。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政策和要求。持续加强市场营销，加强市场调研和供应链管理，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提升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现场管理和设备技术管理。根据各部门人员的实际需求，通过网上招聘、内部员工推荐、现场招聘、校园招聘等各种途径招贤纳士，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加强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员工素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化产品及副产品	13,522,053,959.57	3,186,307,360.30	23.56%	-8.47%	-28.48%	-6.5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9-030、2019-059。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价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选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兴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均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北京兴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新增山西美锦煤层气有限公司、广东飞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锦鸿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等。